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19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澤輝

黃泰源

被告 鄭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0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；暨新臺幣24,997元部分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；暨新臺幣65,065元部分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蕭亦倫